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2(1)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 1)提交的余留机制第四次年度报告。

* A/71/150。



送文函

2016年8月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32(1)条，于2014年8月1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余留机制第四次年度报告。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摘要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四次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运作期限四年，并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概述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情况，余留机制的第一阶段的运作就此结束，随后将再运作两年。

余留机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其职责包括处理各种司法问题、追查并抓捕逃犯、为证人提供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管理两法庭的档案。

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设有分支机构，在两个大洲运作，并继续吸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法庭的最佳做法，同时积极寻求新的方式，改进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和效率。安全理事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规模小、效率高的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配备与其职能的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就是根据安理会的这一设想开展活动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对余留机制管理方面的事务进行监督，协调各分庭的工作，主持上诉分庭的工作，并发布一系列法令和决定，包括就执行判决及律师分配和法律援助等问题发布法令和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审判分庭一直在处理一桩重审案件和要求撤销一桩已移交案件的请求，而上诉分庭正在处理两个对判决的上诉，并针对这些案件和其他案件发布了一系列决定。此外，独任法官就一系列事项发布了大量命令和决定，包括就各种变通保护措施请求和接触机密资料请求作出裁决，以此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

检察官办公室着重关注三个优先事项：(a) 追查和抓捕逃犯；(b) 迅速完成庭审和上诉；(c)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履行其他的余留职责，包括处理提交给余留机制的大量非审判和上诉诉讼。

书记官处向余留机制提供并协调了行政、法律、政策和外交支持。作为其实质性职能的一部分，书记官处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处理两法庭移交的判决执行工作的方方面面，并支持两法庭整理记录和档案供移交给余留机制。作为其行政职能的一部分，书记官处支持余留机制的所有机构完成征聘工作，并继续逐步建立余留机制独立能力。书记官处还在管理阿鲁沙分支机构新房舍的施工。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运作四年，并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概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情况，余留机制第一阶段的运作就此结束。
2. 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确保对剩余逃犯进行审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指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无人逃，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人仍然在逃。在这 8 人中，有 3 人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余 5 个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判。
3. 余留机制还受权根据规约的规定以及过渡安排规定的方式开展其他司法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对两法庭审结的案件进行重审、对它们的判决和判刑结果提起上诉、审查它们的诉讼程序，并处理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
4. 此外，余留机制的任务是承担两法庭的某些职能，包括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和在庭审中作证的证人；管理两法庭档案；监督两法庭判决的执行；响应国家当局的协助请求；监督两法庭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司法及其他活动。余留机制还进一步发展了自身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A. 组织

6. 安全理事会决定，余留机制将初步运行四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余留机制将在安理会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完成职能情况后，继续按两年期运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所规定、大会第 70/227 号决议所反映，安理会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的首次审查。
7. 余留机制由三个机构组成，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服务：(a) 由主席主持的各分庭，可任命独任法官，并根据需要设立审判和上诉法庭；(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
8. 上述各机构均有一位全职负责人。余留机制的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是塞尔日·布拉默茨，他同时兼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他同时兼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最初负责人的初始任期结束。主席和书记官长

获得续任，布拉默茨先生被任命接替余留机制第一任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

9. 余留机制有 25 名独立法官，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辞职后，西摩·潘顿法官被任命为余留机制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余留机制法官的初始任期结束。对所有余留机制法官进行了新任命，任期两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B. 法律和监管框架

10. 联合国与荷兰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协定。该协定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后，将管理与余留机制在荷兰正常运作有关的问题，促进其顺利和有效运作，并创造有利于余留机制的稳定和独立的条件。

11. 按照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可决定是否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应在获得余留机制法官通过后生效。2016 年 4 月 18 日，余留机制法官以远程书面程序通过了一项对《规则》第 24 条的修正，其中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指定值班法官在主席不继续任职或无法履行主席职能时，临时履行主席职责。

12. 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程序和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分别通过了关于规则修订程序和执行关于将书面陈述采纳为证据的第 110 条(B)的新指示。此外，书记官长还通过了关于余留机制符合条件的被告的律师和协助人员的一系列法律援助政策。

C. 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

13.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5 条，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酌情举行特别会议，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构的活动。委员会开会讨论了有关事项，包括与卢旺达的关系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关系，关于被判无罪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战略计划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D. 规则委员会

14. 2016 年 5 月印发规则修订程序指示后，重组了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修订规则的一系列提议。

E. 与其他法庭的协调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共存，直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余留机制从这两个前身机构中受益匪浅，在业务和行政方面得到它们的大力支持。所有这三个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

切合作，交流机构知识、专长和经验教训，以确保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逐步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工作得以高效和无缝地进行。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16. 作为余留机制负责人，主席的工作涉及代表和管理余留机制的方方面面。他代表余留机制出席各种外部论坛，制定并帮助制定各种政策和指导文件，并就需要主席总体把关的业务问题与书记官长定期举行会议。

17. 按照规约要求，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半年期报告，并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余留机制的工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主席还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余留机制年度报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向大会作了通报。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余留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交了一份报告(S/2015/586)，说明了初期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完成职能情况。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在阿鲁沙、海牙和其他地点与国家官员进行了会晤，还会见了受害者团体和民间社会成员。

19. 主席履行司法职能，对各分庭的工作进行了协调，以期实现效率和以最佳方式利用名册上的 25 名法官所具备的各种司法专门知识和法律文化，包括在法官之间广泛而均衡地分配司法工作，确保逃犯归案后各分庭做好充分准备；鉴于余留机制架构较新，与其他法官和工作高级工作人员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地促使各分庭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顺利运作。他还发布了大量工作分配命令，针对涉及指派律师和给予法律援助等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裁决。此外，主席还主持了上诉分庭的工作，并担任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上诉预审法官。在监督判决执行方面，主席发布了大量命令和决定，涉及指定执行国，提前释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定罪人员的申请及其他公开和保密事项。他还说明了涉及在余留机制监督下服刑的已定罪人员羁押条件的报告和申诉。

B. 独任法官的主要活动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的 16 名独任法官处理和发布了法令和决定，涉及关于下列事项的诸多请求：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档案的翻译、接触机密资料、变更保护措施、藐视法庭指控、作伪证、档案分类的变化和赔偿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 126 项决定或命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独任法官在处理 12 个事项，包括 3 起涉及藐视法庭或作伪证指控的案件。又指派一名法官对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被拘期间死亡

的事件开展调查。一旦收到全部必要的资料，将发布提交给主席的报告，说明独任法官的调查结果。

C.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21. 2015年10月22日，由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主审)、威廉·塞库莱法官和弗洛伦斯·阿雷法官组成的阿鲁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发布了一项决定，驳回了 Jean Uwinkindi 提出的撤销将其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请求。审判分庭在一审期间就这一事项又发布了9项决定或命令。

22. 2015年12月17日，主席指派了由伯顿·霍尔(主审)，朴宣基和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组成的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全面重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2015年12月下令重审的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2015年12月18日，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在初次出庭时表示不认罪。2015年12月22日，审判分庭准许将他们临时释放候审。2016年2月19日和2016年5月23日，预审法官与各方举行了听证会。预审法官和审判分庭发出了16项决定或命令，包括预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问题，初步请求，临时释放，独立医学专家的任命。截至2016年6月30日，审前程序正在进行中。

D.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处理了一些判决和辅助事项的复审申请。2015年7月7日，上诉分庭驳回了米兰·卢基奇的复审请求。关于这一问题，上诉分庭还发布了另外两项决定，包括2015年11月13日的一项决定，其中驳回了卢基奇先生对2015年7月7日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请求。2015年7月8日，上诉分庭驳回了斯雷滕·卢基奇的复审请求。2015年7月13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埃列泽·尼伊特盖卡提出的复审请求，但批准了他提出的指派律师，协助他提出经修订的复审请求的请求。此外，关于这一案件，还发布了另外7个涉及保护措施、指派律师和对文件重新分类的决定或命令。2015年11月16日，上诉分庭驳回了费迪南·纳希马纳的复审请求。上诉分庭还发布了一项保密决定，授权针对另一个潜在的复审请求指派律师以及一项相关的命令。

24. 此外，上诉分庭审议了一系列从拘留所临时释放申请问题。2015年10月22日，上诉分庭驳回了检方对主席关于临时释放德拉戈·尼科利奇的决定提起的上诉。2016年1月28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的复审请求。此外，还发布了这项决定和与这一事项有关的两项命令的公开编辑本。2016年3月11日，上诉分庭驳回了拉迪沃耶·米莱蒂奇的复审请求。此外，还发布了与这一事项有关的另外两项命令。

25. 关于其他事项，2015年12月8日，上诉分庭驳回了让·迪厄·卡姆汉达对独任法官就管辖权问题作出的一项决定提起的上诉。此外，2016年2月17日，

上诉分庭驳回了纳塞尔·奥里奇对独任法官就一罪不二审原则作出的一项决定提起的上诉。

26. 上诉分庭正在处理拉多万·卡拉季奇上诉案件诉讼程序，其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表了一项审判判决。上诉分庭已批准本案延期提交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期的上诉通知书的请求。在这一案件正在进行上诉前程序期间，上诉分庭发布了 15 项决定或命令。

27. 上诉分庭还在处理检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宣布无罪释放提起的上诉。2016 年 5 月 2 日，检方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案情通报正在进行中。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还继续处理 Jean Uwinkindi 对审判分庭 2015 年 10 月 22 日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该决定拒绝了他要求撤销将其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请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诉分庭和上诉预审法官已就本案发布了 8 项裁决或命令，案情通报正在进行中。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引言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进入紧张的庭审和上诉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令重审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现已启动审前程序。在法庭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3 月 31 日宣布审判判决后，该办公室还开始处理另外两个案件(“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工作。除了在海牙的庭审和上诉活动，该办公室还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了大量与案件有关的诉讼工作。最后，该办公室继续作出重大努力，追查并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8 名逃犯。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开始做出新的重大努力，通过有效整合该办公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和减少费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以来，两个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方向，实施了“统一办公”做法，根据业务需要作出“身兼二职”安排，以在两个机构之间灵活部署工作人员和资源。在余留机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存的剩余时间内，灵活管理所有检方工作人员和资源预计将节约一些总体费用(如通过减少征聘工作)，同时还能大幅加强两个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对新的事态发展的能力。“统一办公”做法还为缓解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持续影响提供了重要工具。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着重关注三个优先事项：(a) 追查和抓捕逃犯；(b) 迅速完成庭审和上诉；(c)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该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以成功完成在这些领域的任务。

B. 逃犯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案件的 3 名逃犯：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该办公室还继续寻找有关其他 5 名逃犯下落的信息，目前预计，以下逃犯被捕后将在卢旺达接受审判：富尔根思·卡伊谢马、菲尼斯·孟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

33.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着重审查现有线索，确定是否应进一步追查或放弃这些线索，并开始确定在今后几个月可能跟踪的新线索。该办公室继续就寻找逃犯情况进行公共宣传活动。该办公室还在全面审查迄今开展的追踪工作，确保适当确定所处理事项的轻重缓急，以完成这些事项为目的开展追踪行动。作为此项审查的一部分，检察官在现有能力范围内重新调配了资源，以进一步支持追踪工作。国家合作对成功追捕其余逃犯至关重要。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必须依靠国家当局的合作开展逮捕行动。

C. 审判和上诉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针对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启动了第一次审判和上诉程序。在海牙，该办公室正在进行一桩的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桩案件的上诉(“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预计将在 2017 年 11 月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审判判决，如随后提起上诉，该办公室还将进一步开展上诉诉讼。

35.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检察官办公室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撤销了审判分庭的判决，并下令重审所有控罪。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重审工作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范围。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密集准备本案的审前工作。预审分庭尚未决定重审的开庭日期，但预计将很快作出决定。

36.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处以四十年监禁。辩方表示将提起上诉。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审判判决，确定是否有理由提起上诉。在辩方的请求下，余留机制的上诉预审法官批准可延长 90 天提交该案的上诉通知书，因此现在应最迟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提交通知书。

37. 2016年3月31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对瓦季斯拉维·舍舍利被起诉的所有罪状宣告无罪。检察官办公室在2016年4月6日的一份公开声明中宣布计划提起上诉，并于2016年5月2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

3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完成余留机制规约第28条规定的任务。对于当前的余留机制审判和上诉程序而言，检察官办公室获取文件与档案和接触证人的权限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检察官办公室充分期待其援助请求将得到迅速而妥善的处理。

39. 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探索自身控制范围内的一切合理措施，加快完成这些审判和上诉程序，同时认识到，最终还是应该由各分庭管理诉讼程序，为各方和分庭本身设定适当的最后时限。该办公室期待收到各分庭对现行案件预期时限的预测。

D. 各国对战争罪行的起诉

1.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40. 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第11条之二移交的5起案件。2007年移交的诉 Wenceslas Munyeshyaka 和 Laurent Bucyibaruta 案件目前尚未审结。2012年和2013年移交的诉 Bernard Munyagishari、Jean Uwinkindi 和 Ladislas Ntaganzwa 等案件的诉讼程序目前仍在进行中。

41. 2005年7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天主教神父 Wenceslas Munyeshyaka 提出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等4项控罪。在法国当局对“Munyeshyaka”案进行调查后，未能对嫌疑人提出控罪。2015年10月2日，预审法院法官根据巴黎检察官的建议确认驳回此案。民事当事人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预计将于近期对这一上诉作出裁定。

42. 2005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 Laurent Bucyibaruta 提出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谋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6项控罪。法国当局目前仍在开展调查。根据现有资料，各方的理解是，预计将在近期结束调查。

43. 2001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 Jean Uwinkindi 提出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三项控罪。2012年4月19日，他被移交给卢旺达接受审判。审判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2015年12月30日，高等法院对这项审判作出判决，对 Uwinkindi 先生作出有罪判决，判处他终身监禁。辩方现在将有机会对这一判决提起上诉。

44. 2005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促进发展革命运动党地方领导人 Bernard Munyagishari 提出阴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谋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过程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控罪。2013年7月24日,他被移交给卢旺达接受审判。他的案件仍处在预审阶段。最近出现一些拖延的原因是在被指派辩护律师的问题上存在争端和诉讼。

45. 1996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 Nyakizu 乡乡长 Ladislav Ntaganzwa 提出起诉,在对起诉书作出修改后,对他提出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控罪。2016年3月20日,他被移交给卢旺达接受审判。

2.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46.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现在有赖于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受影响国家对犯下的罪行有效地提出起诉,无论对建设和维持法治、还原事实真相、还是对促进和解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第三方国家也在就本国境内的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对其进行起诉。若要为可怖暴行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就必须依靠国家司法系统。

47. 检察官办公室高度优先重视监督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宝贵的证据和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当局的努力提供很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900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100万页的文件。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接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E. 其他余留职能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

50.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余留机制的非庭审和上诉诉讼工作量仍高于原先的估计。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被定罪人多次要求复核并最终撤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其作出的有罪裁决。该办公室必须认真监督和应对此种动议,以确保先前作出的有罪裁决的无懈可击。

51.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应要求就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人员的判决执行情况,特别是就被定罪人提出的提前释放请求提交呈件。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已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的全部常用记录和证据的接管工作。在今后几个月中，将对收到的档案进行处理并执行相关政策。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3. 书记官处向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提供了行政、法律、政策和外交支持。

A. 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在第 70/243 号决议中批准了书记官长提交的余留机制预算。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余留机制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137 404 200 美元(净额 126 945 300 美元)。

55. 在过去的一年中，余留机制继续建立和发展自己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确保效率，问责和一贯性。这一进程与法庭的缩编同步进行，“身兼二职”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工作人员提供了大量支持。

56.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年底关闭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接管了原来由该法庭提供的一般事务和安保职能。与以前从两法庭进行的职能转让一样，这一过渡顺利，在服务方面提供没有任何中断。阿鲁沙分支机构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存续期间继续向其提供这些服务。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期，阿鲁沙分支机构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合署办公。2016 年下半年，阿鲁沙分支机构预计将启用新的房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新的房舍正在进行后期施工，准备启用。最近，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审计报告将新房舍工程评为满意。该项目继续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并吸收利用了从联合国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余留机制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建筑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定期更新施工进展情况。¹ 余留机制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给予的合作深表谢意，并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技术建议。

58.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署办公，并将在二者任务重叠的剩余期间继续合署办公。余留机制倾向于在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关闭后留在现有场地。与东道国当局和业主为此进行的商谈正在进行中。

5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有 331 名在编工作人员(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阿鲁沙分支机构，包括基加利办事处 156 人，海牙分支机构 175 人。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来自 63 个国家。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9% 是女性，41% 是男性。约 87% 的受聘人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

¹ www.unmict.org/en/about/construction-arusha-facility。

国际法庭前任和现任工作人员。在余留机制 177 个连续性员额中，目前空缺 6 个 (3%)。这些员额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B. 为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60. 书记官处继续支持两分支机构开展司法活动，编写和管理法院听讯，包括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重审案件初次出庭和审前听讯，向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提供支持。在 2016 年初，书记官处还协助成功地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被告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移交，在卢旺达进行审判。

61. 书记官处提供的支助包括，处理司法档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分支机构超过 2 330 份档案，共有 20 300 页)和辩护小组的派任和薪酬。此外，语文支助服务处根据需要 will 判决书和其他文件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英语、法语和基尼亚卢旺达语，以及其他语文。2016 年 1 月，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设立了基尼亚卢旺达语文股，以确保和加强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能力。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通过了关于预审辩护律师的薪酬、上诉、藐视法庭和作伪证的政策，以及贫穷的自我辩护被告人协助人员的薪酬政策。

63. 书记官处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所有部门不断扩大合格工作人员名册，以确保余留机制能够在发生突然性司法活动，例如逃犯归案后，迅速扩大。

64. 书记官处还扩大了可以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3 条(B)指派给嫌疑人或被告的合格律师名册，以及根据第 43 条(C)可以分配给被告人初次出庭之用的值班律师名册。书记官处还协助被定罪者聘请了公益律师。

C. 为其他授权活动提供支持

1. 为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

65. 余留机制负责为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证人提供证人支助和保护。

66.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负责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助服务。该股根据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密切协作，进行威胁评估，协调根据安保要求采取的对策，看管保密性证人信息，从而为证人提供安全保护。此外，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在基加利向证人提供支助服务，包括向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遭受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证人提供专门的医疗和心理治疗。海牙分支机构在关于在法庭作证的长期影响试点研究收尾过程中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了支持。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探讨各种机会，将项目扩大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出庭的证人。

67.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两分支机构为应对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的规定撤销、变通或扩充保护措施的请求，继续与证人进行联系。

68. 最后，为根据承诺继续加强两法庭提供的与证人有关记录的保管工作，该股为每个分支机构的证人数据库设立了一个共用信息技术平台。共用平台于 2015 年 11 月全面提供给两个分支机构使用，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

2. 档案和记录管理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与两法庭合作，为将其记录和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做准备。该科为两法庭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建议和具体协助，帮助将使用中的记录转移到余留机制各办公室，将暂时不用的记录移交给该科存储。据估计，两法庭的档案将达到约 10 0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约 3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70. 迄今为止，在预计将移交给该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不活跃实体记录中，该科已收到前者的 96% 以上，后者的 30% 以上。该科还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数字记录的转移工作，达 1.2 亿兆字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数码记录转移了约 80%，达 1.48 亿兆字节。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数码保存系统的采购，这将确保长期保存两法庭数字档案，并在发展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统一的司法记录管理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该科继续发展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管理结构。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获取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记录开发了新的公共界面，可通过余留机制网站查阅 27 000 多条公共司法记录。该科还保留了卡拉季奇案 2 000 多条审判音像记录，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以提供在网上提供 1 300 多条公共记录，书记官处启动了两法庭档案的第一个在线展览。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监督厅进行的审计中，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管理被评为满意。

74. 最后，余留机制管理了阿鲁沙的图书馆，将其作为东非首要的国际法研究资源。2015 年 11 月，图书馆发布了最新一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殊书目，目前正在编写 2016 年版，其中将包括关于两法庭的资源。

3. 判决的执行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主席颁布命令后，海牙分支机构将 4 名被定罪人移送执行国。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阿鲁沙分支机构在两个国家执行了多达 28

桩判决，海牙分支机构在 9 个国家执行了多达 18 桩判决。目前，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设施 10 名被定罪人和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股两名被定罪者正等待移交给执行国。2015 年 10 月 1 日，余留机制负责联合国在阿鲁沙的拘留设施的管理和运作。在过渡期间和之后，向被羁押人所提供的服务未曾中断。

76. 在 2015 年 12 月向塞内加尔政府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翻修的塞比霍坦监狱的 8 个牢房之后，余留机制进行并完成了家具和其他必要的资产的采购工作，以便准备好牢房，供日后在余留机制的监督下执行判决之用。

77. 余留机制继续寻求现有执行国合作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余留机制的判决，并确保达成额外的协定，以增强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2016 年 5 月 13 日，余留机制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判决的执行问题与马里签订了一项协议。协议反映了在国际判决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目前正在与其他执行国就类似的协议举行谈判。余留机制感谢正在执行判决和愿意考虑在未来执行判决的各会员国。

78.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依靠安全和安保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就马里的安全局势提供的建议和报告，由余留机制监督的 16 名被定罪人正在马里服刑。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执行了未予执行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藐视法庭罪的判决。Florence Hartmann 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被判定犯有藐视法庭罪，2016 年 3 月 24 日被逮捕，服完七天刑期的三分之二之后获得提前释放。

4.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80. 书记官处协助回应国家当局或处理国家司法程序的各方就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或前南斯拉夫冲突有关的国内诉讼而提出的援助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大量援助请求，包括质询被拘留者和受保护的证人、解除、变通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和获取保密和经认证的资料并将其转送给国家当局等请求。

5. 看护和重新安置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

81. 余留机制继续进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努力，协助重新安置被该法庭宣告无罪的人员或已服刑期满的人员，并正在探索新的办法来处理涉及这些人员的紧迫问题。2016 年 6 月，一个欧洲国家向一位被判无罪的人发放了家庭团聚签证，目前留在阿鲁沙的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数目因此减少到 13 个。此外，在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获得重新安置之前，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对其实施经修订的更有效的看护办法。最近与马里缔结的新的执行判决协议载有关于在该国刑满释放人员情况的具体规定，余留机制正在为此与其它国家进行谈判。

余留机制对有关国家表示感谢，并一如既往地赞赏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的持续支持。

6.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规约第 6(5)条，余留机制通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督员监督了移交给卢旺达的三个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努力为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设立一个类似的监督安排。以前这两个案件是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临时监督员负责监督的。公开监督报告张贴在余留机制网站上。

7.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83. 余留机制网站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对外交流渠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页面访问量超过 300 000 人次。重点介绍阿鲁沙设施施工进度情况的网页被转成了一个微型网站(特别网站)。作为与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实施的联合项目的一部分，设计了另一个微型网站，用于举办首次在线展览，展示两法庭的部分档案材料。还可通过脸书、推特、领英、Flickr 和 YouTube 了解余留机制的活动情况。

84.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为各种参观团体作了专题介绍。还从海牙分支机构现有工作人员中指定了一位专职发言人。

85. 最后，2016 年 5 月 24 日在海牙组织了余留机制负责人首次外交简报活动，海牙和布鲁塞尔的大约 100 名外交官出席了简报会。

六. 结论

86. 余留机制在迅速完成司法和其他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持最高的标准，这表明它致力于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并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树立了高效和实效的榜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关闭后，该法庭所有相关的各方面剩余工作都顺利移交给了余留机制。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随着余留机制开始步入新的业务期，进入紧张的司法活动阶段，接手该法庭所有相关的各方面剩余工作，但它将继续侧重于以及时、精干、高效的方式执行任务。